國立政治大學辦理95年度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培育班

班次名稱	所屬系所 名稱	招生對象	開總學數	開班起訖 日期	上課時間	招生班數及人數	實際招生人數	收費標準	上課地點	備註
校長培育	教育學院	各小師具(教任(當務育)) 以為學人之中、學人人一、學人人一、為人人人人人,與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24	第一期: 9月至11 月	週夜間		31	(二)学分實· 每學分3,000元整,總計 24學分 (三)雜費: 3,000元整,分期繳交。 (四)停車及住宿: 依元生國小及政大所訂標準及相關規定收費。 (五)團報優惠: 5人以上(含5人)團報,報名費與學分費九折優 待	桃園縣市工生國小課程等	
				第二期: 12月至隔 年1月		每班 35 人 共 1 班	34		於,國立 政治大學 木柵校本 部	
				第三期: 3月至4 月			28			
				第四期: 5月至6 月			23			